表 5.新竹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一按線路種類分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

單位:件次;線數

	十 華 民 國 100 年 1 万 主 100 年 12 万													平	加・ 十 ラ	、
線 路 種 類	合		1 +	檢	檢 察		官	聲		請		案	件		脚 排 坊	多安 /
			пI	計			核		駁	口	部	分 准	駁	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	件次	線	線 路 數		線 路	數	件次	線路數	件 次	線路數	件次	線	路 數	件次	線 品	各 數
		准	駁	件次	准	駁		□ (A)		物水 旷日 安义		准	駁		准	駁
總計	689	717	135	689	717	135	578	700	95	121	16	17	14			
市話、手機門號	495	506	98	495	506	98	410	494	76	90	9	12	8			
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(IMEI)	191	208	37	191	208	37	166	204	19	31	6	4	6			
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(IMSI)																
HiNet 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 帳號(HiNet 之 ADSL 用戶帳號)																
網路電話帳號(SKYPE 帳號)																
電子郵件帳號(E-MAIL 帳號)	2	2		2	2		2	2								
網際網路通訊協定(IP)																
其 他	1	1		1	1						1	1				

說明: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。

資料來源: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